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平和光酒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A

上列聲請人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營酒品生意多年，因檢察官以販售假酒、劣酒起訴聲請人及訴外人林基旺等，嗣後，聲請人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然聲請人之商譽已受到損害，且其所有之酒品、原料等長期被扣押，致聲請人業務沒落，收入減少，無法繼續經營，又國稅局不當認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123萬5238元，其負債迄今亦達282萬702元，而聲請人目前帳戶餘額為68元、動產殘值合計約254萬1687元，顯然不足清償債務，爰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固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惟破產之目的，係透過清理之程序，將可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，使各債權人得以平均受償，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（破產法第139條、第149條參照），是以破產之聲請，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現行破產法之破產制度，旨在就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分配，使全體債權人能獲得平等

之清償。又營業稅之稅款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滯納金及利息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在破產程序中先於他普通債權而受清償，此觀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、第49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7條及破產法第11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稅捐債權依法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，債務人之資產如已不足清償所欠應優先清償之稅捐，而除該稅捐債權外，同一優先順位又別無他債權人，應認無多數債權人之存在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。否則，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上開稅捐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徒使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，而其他債權人亦無因此受分配之可能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。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68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資產總額為254萬1755元（計算式：存款68元＋動產殘值254萬1687元＝254萬1755元），業據其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、財產目錄為證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雖主張負債282萬702元，惟聲請人僅提出記載公司名稱及應付帳款金額之債權人清冊為證，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資料以實其說，且聲請人截至111年12月26日止尚積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營業稅916萬1921元、菸酒稅9097萬983元、營利事業所得稅541萬128元，合計1億554萬3032元，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11年12月26日中執庚106年煙稅執特專字第18874號函附卷可稽。是本案縱組成破產財團，上開稅捐債權依法又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，聲請人之資產顯然不足清償上開稅捐債權，其他普通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則本案顯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聲請人復未能舉證證明有多數債權人存在，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為其債權人，自無聲請本案宣告破產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，本案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鄭雅雲